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52號

聲請人 黃國銘 住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號之0十四樓

代理人 蕭智元律師  
(法扶律師)

相對人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伯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71,5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 
勞動專業法庭法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 
書記官 楊美芳